

南投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府社福字第 099007349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府社福字第 1010238909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府社福字第 1030216800 號令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府社福字第 1050029964 號令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府社福字第 1080213970 號令修正第 6 點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提昇其居住品質，特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且其購置之住宅須座落於本縣：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 （二）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本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貸款利息補貼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第一項第一款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
 -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遷居至本縣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 （三）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 （四）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年限、計算基準及補貼方式如下：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
 -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四）補助方式：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身心障礙者，憑繳款證明及身心障礙者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請領補助，由本府逕撥付予身心障礙者本人。
- 五、身心障礙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 六、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本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所得稅及財產稅總歸戶清單各一份。
 - （四）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

- (五) 申請人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六) 貸款餘額證明書、繳款證明書、收據各一份。
- 七、 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須附具切結書，載明如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後二週內主動告知本府及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本府。
- 八、 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於受補貼期間因公共工程需拆除其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其住宅或經鑑定有毀損其住宅之虞，經向本府申請更換擔保品，並洽經該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同意後核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繼續辦理貸款。但優惠貸款額度及年限，以不高於原核准貸款餘額及贖餘期數為限。
- 九、 本要點之補貼，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二) 本府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後，於六十日內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
- (三) 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符合資格者載明核定發給補助之起始日及補助金額；未符合資格者，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但不得於書面通知中詳列或提供戶內人口資產明細。
- (四) 核定之補助款由本府於核定次月十日前，匯入申請人帳戶。
- (五)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複查。本府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程序重新審查。
- 十、 本要點補貼受理之名額，以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為限，由各鄉（鎮、市）公所隨時受理之。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本要點辦理調查及審核後，再由本府統計各申請案件補助總額，其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總額超出當年度預算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補貼名額，且得通知各鄉（鎮、市）公所當年度停止受理申請案件。
- 十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如有未盡事宜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